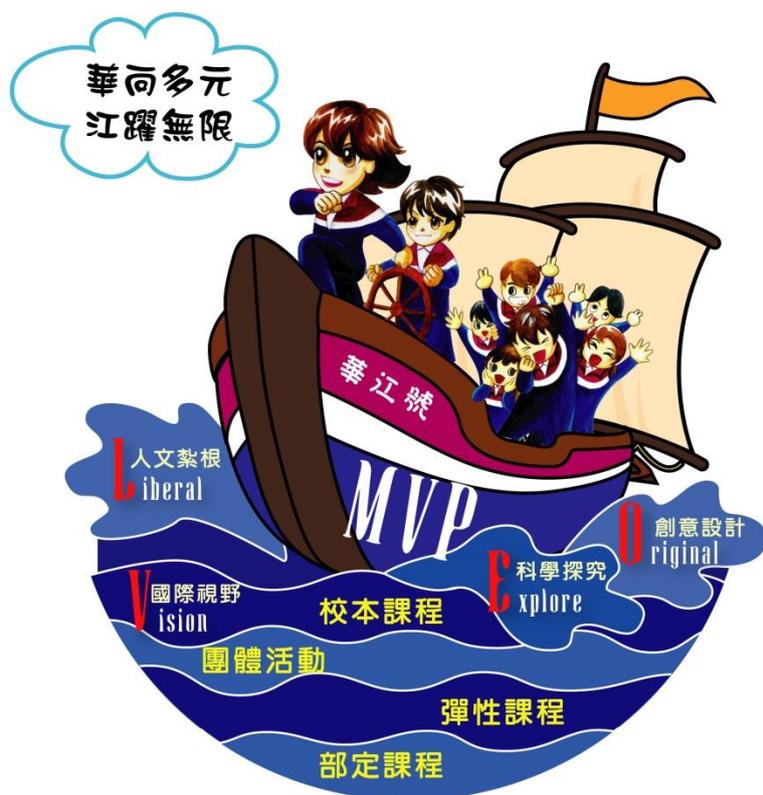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高一新生入學須知

暨新生暑假作業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網址：<http://www.hcsh.tp.edu.tw>
(請注意重要訊息公告)

校址：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電話：(02)23019946

目 錄

一、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重要行事曆-----	1
二、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	3
三、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電腦閱卷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	5
四、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型高中新舊課綱銜接 課程實施計畫-----	7
五、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假作業暨始業考範圍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10
六、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國文科詩詞背誦暑假作業指定篇章	11
七、 110 學年度「免學費補助方案」申請辦法-----	20
八、 華江高中選修課程線上系統志願選填操作流程-----	23
九、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入學課程地圖-----	26
十、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教科書使用版本-----	28
十一、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暑期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29
十二、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須知-----	32
十三、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規範-----	33
十四、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34
十五、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	36
十六、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37
十七、 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到離校簡訊服務宣導	39
十八、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校服販售通知-----	40
十九、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基本資料」填報說明-----	41
二十、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須知-----	42
二十一、 110 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志願分類選填-操作步驟-----	47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備註
月	日			
7	15	四	高一免試新生報到	1. 時間:上午 9:00~11:00 報到。 2. 因應疫情改為線上報到，報到流程及暑假作業暨行事曆請參閱校網首頁 7/13 新生報到公告。
7	15-16	四 五	新生制服、運動服販售	詳細說明請參閱新生始業輔導須知 p. 40。
8	10	二	公告編班	下午 2:00 公告於學校網站。
8	18 25	三 三	高一<彈性學習一>、<多元選修-第二外語>線上選課	詳細說明請參閱新生始業輔導須知 p. 23。
8	19 26	四 四	學生自主學習志願分類選填	詳細說明請參閱新生始業輔導須知 p. 47。
8 8	26 27	四 五	新生始業輔導	1. 上午 07:30 前到校。 2. 8/26 請穿著國中校服。 3. 8/27 請著華江運動服(短褲、短袖上衣)如校服尺寸有不合待更換者，仍先著國中校服。 4. 新生始業輔導當日上午繳交學雜費減免申請表，請列印新生始業輔導須知 p. 21 p. 22(★請學生務必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必須含父、母及學生本人一現場收件繳交)。 5. 其他詳細說明請參閱新生始業輔導須知 p. 32。 6. 於國中曾獲 <u>國語文(含本土語言)市賽前六名、全國語文競賽前六名或特優者</u> ，請於 8/26 放學前向導師報名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增額報名。
8	27	五	高一新生家長說明會	視疫情調整另行公告
9	1	三	開學註冊日	

備註：凡符合減免條件，將於**新生始業輔導當日繳交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於新生報到時給予學生申請表(亦可於華江首頁【新生專區】下載表格)或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視減免項目檢齊下列相關資料

1. 148 萬免納學費:依教育局規定辦理。(請學生務必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必須含父、母

- 及學生本人—新生始業輔導現場收件繳交)
2. 低收入子女：低收入戶卡及戶口名簿影本
 3. 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卡及戶口名簿影本
 4. 軍公教遺族：撫卹令或撫卹核定函之證明文件影本
 5. 原住民學生：戶口名簿影本
 6.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殘障手冊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7. 現役軍人子女：軍人身分證影本、現役軍人眷屬身份證及戶口名簿影本
 8. 家長會費減免：【請於學務處--學生活動組辦理】
 - (1) 戶口名簿影本
 - (2) 學生證影本
 - (3) 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本校，排行較大者提出申請

華江高中電話：總機 23019946

教務處分機：112、113、115

學務處分機：122、123、125

總務處分機：142、143、146

校安專線：23391357

輔導室分機：152、153

傳真機號碼：教務處 02-23323323、總務處 02-23013928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104年0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則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
- 二、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
- 三、考試時：
 - (一)應依教務處公布之座號序號入座。段考座位依當日廣播公告之起始號碼依序就座(靠近前門口為第1排)，模擬考及始業考座位起始號碼為1號。
 - (二)試題發出後，除因試題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 (三)考試時應先將答案卡及試卷上之班級座號，姓名填好，然後答卷。
 - (四)考試時應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時，立即停止作答。並由每一行最後一名同學順序向前收卷，不得延誤。
 - (五)未繳卷者不得藉故外出，已繳卷者須立即出場，並不得於試場附近或走廊逗留，否則按情節輕重議處。
- 四、考試時學生應穿著本校制服，並將班級、姓名、座號先行書寫(劃記)在試題紙及答案紙(卡)上。如為彌封密碼試卷，不得擅寫班級、姓名、座號及在答案紙上做任何記號。補考及學力鑑定考試應攜帶學生證或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方准入場應試。
- 五、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時間、應到、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黑板應保持乾淨。
- 六、考試期間，除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及因產前、娩、育嬰及流產等特殊事故外，一律不得藉故請假，並以此申請定期考試補考。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因病或流產請假須檢具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產前假須檢具孕婦手冊、娩假及育嬰假須檢具新生兒之出生證明、因公須檢具本校核定之公假事由及學生名單、喪假須檢具訃文等，以上假別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 (一)請公假、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請喪假者、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請生理假者等同重病假視之，須檢附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請事假者，最高成績以60分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四)學生因重病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按實得分數計算，一般病假補考成績最高以60分計算，病假之認定依醫院診斷證明書。
- 七、考試期間請假之申請定期考試補考程序：
 - (一)公假、事假、產前假、育嬰假應於「考試前」同時完成生輔組核可請假及至教務處申請補考手續。
 - (二)病、喪假、娩假、流產假於考試當日通知導師或生輔組，於銷假日當日不得前往班級，先至教務處補考，完成補考後，至學務處辦理補請假手續與至教務處補申請補考。
 - (三)所有考科結束後才能回原班上課，未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未經核准或申請補考程序未經核准者，則補考分數不計，以缺考0分計算。
 - (四)銷假日超過段考結束後5個工作日、期末考超過1個工作日者，該次段考成績不併入學期成

績計算，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

八、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試卷0分計算：

- (一) 試卷必須繕寫清楚，非選擇題答案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如使用鉛筆、藍筆一律0分計算。
- (二)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20分鐘不得與試且試卷以0分計算，每堂考試下課前20分鐘，始得繳卷出場。
- (三) 未經核准給假，擅自缺考之學生，以曠課登記缺考之時數，缺考科目並以0分計算。

九、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扣10分：

- (一) 考試前應將桌子反轉、手機關機放在書包裡，書包放置在教室前後方地板上，除應用文具外，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或片紙隻字(包括自備草稿紙)；就座後，應先確認桌面上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放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桌面上者，違者該科成績扣10分。考場內(含教室前後方之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該科成績扣10分。
- (二) 答案卡上未填寫或未劃記正確之班級座號。
- (三) 考試時未將班級、姓名、座號寫在試題紙及答案紙上。
- (四) 未繳卷者不得藉故外出，已繳卷者須立即出場(不得於考試座位上趴睡)，經第一次警告仍違反者。

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小過處分，扣10分：

- (一) 考試未將應用文具攜帶齊全，臨時向他人借用者。
- (二) 未遵照座號就坐，擅自移動者。
- (三) 沒有特別規定，擅自使用計算機者。
- (四) 繳卷後未立即出場，且在試場四週觀望逗留不聽勸告者。
- (五) 未繳卷前未經監考老師核准擅自外出不服勸導者。
- (六) 提前繳卷，不服監考老師勸導者。
- (七) 遇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繼續作答者；以及未依照時間繳卷，故意延誤者。

十一、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大過處分，試卷以0分計算：

- (一) 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者。
- (二) 在場內場外交談或故作聲響或誦讀自己的答案有幫助作弊之行為者。
- (三) 交換試卷或試題紙者。
- (四) 代人作答者及請他人替代作答考試者。
- (五) 任何書籍、簿冊、及紙張，置放桌上(如鏡子)或桌內，不服監考老師之指導者；以及傳遞、夾帶書本作業、紙條等者。
- (六) 隨身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多媒體機具，具記憶傳遞功能)傳遞有關考試訊息或使用者。

十二、其他違犯考試規則，視當時情節依照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另行議處。

十三、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處分者，不得享受各項優良學生表揚、獎學金優待及繁星推薦資格。

十四、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電腦閱卷答案卡

畫記注意事項

- 務必以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務必以橡皮擦擦拭乾淨。
- 年級、班級、座號、科目、姓名等資料務必書寫整齊**，請勿潦草或漏寫。
- 劃卡方式如下所示：

此列使用原子筆
完整填寫各欄位

從第一題開始畫記
注意題號是否正確

電腦閱卷答案卡

姓名				畫記說明 1. 請使用2B鉛筆作答。 2. 畫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 擦拭要清潔，若畫線過輕或 污損不清，不為機器所接受， 考生自行負責。 3. 答案卡須修改答案，請用橡皮 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 正液。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												
班級	十個	0	1		2	3	4	5	6	7	8	9
座號	十個	0	1		2	3	4	5	6	7	8	9
科目	百個	0	1		2	3	4	5	6	7	8	9
組別	十個	0	1		2	3	4	5	6	7	8	9

↓ 注意題號，不要畫錯

1	A	B	C	D	E	26	A	B	C	D	E	51	A	B	C	D	E	76	A	B	C	D	E
2	A	B	C	D	E	27	A	B	C	D	E	52	A	B	C	D	E	77	A	B	C	D	E
3	A	B	C	D	E	28	A	B	C	D	E	53	A	B	C	D	E	78	A	B	C	D	E
4	A	B	C	D	E	29	A	B	C	D	E	54	A	B	C	D	E	79	A	B	C	D	E
5	A	B	C	D	E	30	A	B	C	D	E	55	A	B	C	D	E	80	A	B	C	D	E
6	A	B	C	D	E	31	A	B	C	D	E	56	A	B	C	D	E	81	A	B	C	D	E

此列以下使用2B
鉛筆畫記各方格

班級座號有兩位數
不足兩位數時
十位數要補零

[科目]、[組別]此列
不用畫記

下圖以 2 年 5 班 3 號 王小明考數學為例：

此列使用原子筆
完整填寫各欄位

電腦閱卷答案卡

姓名	王小明			畫記說明 1. 請使用2B鉛筆作答。 2. 畫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 擦拭要清潔，若畫線過輕或 污損不清，不為機器所接受， 考生自行負責，依讀入答案計 分。 3. 答案卡須修改答案，請用橡皮 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 正液。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	二											
班級	十個	0	1		2	3	4	5	6	7	8	9
座號	十個	0	1		2	3	4	5	6	7	8	9
科目	百個	0	1		2	3	4	5	6	7	8	9
組別	十個	0	1		2	3	4	5	6	7	8	9

↓ 注意題號，不要畫錯

1	A	B	C	D	E	26	A	B	C	D	E	51	A	B	C	D	E	76	A	B	C	D	E
2	A	B	C	D	E	27	A	B	C	D	E	52	A	B	C	D	E	77	A	B	C	D	E
3	A	B	C	D	E	28	A	B	C	D	E	53	A	B	C	D	E	78	A	B	C	D	E
4	A	B	C	D	E	29	A	B	C	D	E	54	A	B	C	D	E	79	A	B	C	D	E
5	A	B	C	D	E	30	A	B	C	D	E	55	A	B	C	D	E	80	A	B	C	D	E
6	A	B	C	D	E	31	A	B	C	D	E	56	A	B	C	D	E	81	A	B	C	D	E

此列以下使用2B
鉛筆畫記各方格

班級座號有兩位數
不足兩位數時
十位數要補零

[科目]、[組別]此列
不用畫記

四、常見電腦閱卷答案卡【錯誤】原因

- (一) 使用原子筆畫卡或「非2B鉛筆」畫卡。
- (二) 使用立可白或修正液更正錯誤。
- (三) 「年級、班級、座號」未正確畫卡。
- (四) 「班級」或「座號」十位數應補零未畫零。
- (五) 個位數及十位數兩個欄位互換畫錯的。
- (六) 卡片畫卡過輕或未整格塗滿。
- (七) 畫卡錯誤未以「橡皮擦」擦拭乾淨。

五、劃卡時，答案格務必塗勻、塗黑且塗滿
(請勿超出)，如右圖所示：(要將框框內的畫滿)

六、務必叮嚀同學，答案卡邊緣請勿亂畫
(計時符號)，否則答案無法讀取判斷。

畫記說明

- 請使用2B鉛筆作答。
- 畫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擦拭要清潔，若畫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
- 答案卡須修改答案，請用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正確→ 不正確→

電腦閱卷答案卡

姓名													
年級	1 2 3												
班級	十	0	1	2	3	4	5	6	7	8	9		
座號	十	0	1	2	3	4	5	6	7	8	9		
	個	0	1	2	3	4	5	6	7	8	9		
科目	十	0	1	2	3	4	5	6	7	8	9		
	個	0	1	2	3	4	5	6	7	8	9		
總別	1 2 3 4												

畫記說明

- 請使用2B鉛筆作答。
- 畫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擦拭要清潔，若畫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
- 答案卡須修改答案，請用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正確→ 不正確→

注意題號，不要畫錯

7	A B C D E	26	A B C D E	51	A B C D E	76	A B C D E
8	A B C D E	27	A B C D E	52	A B C D E	77	A B C D E
9	A B C D E	28	A B C D E	53	A B C D E	78	A B C D E
10	A B C D E	29	A B C D E	54	A B C D E	79	A B C D E
11	A B C D E	30	A B C D E	55	A B C D E	80	A B C D E
12	A B C D E	31	A B C D E	56	A B C D E	81	A B C D E

七、段考成績將以電腦讀卡成績為主，若因個人因素（劃卡方式錯誤），得不予受理申訴。基本資料畫記有誤，將考量予以減扣分或註記警告（參閱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八、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型高中新舊課綱銜接課程實施計畫**

一、**實施方式**：為利108、109、110學年度入學本校的新生得以順利銜接新舊課綱課程，依規定辦理資訊科技科、生物科、化學科等三科目銜接課程，以教師實際授課的實體課程及學生上網學習的線上課程兩種方式合併辦理。

(一) 資訊科技科：線上課程10小時+**實體6小時**。

(二) 生物科：線上課程1小時。

(三) 化學科：線上課程4小時+**實體2小時**。

※註：今年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暑期**實體6小時**改採**線上同步教學**。

二、**上課內容**：

(一) 資訊科技科：

科技領域於國中端為108年新課綱實施所新增之領域課程。新課綱上路後，舊課綱國中生升上高中銜接新課綱時，在資訊科技科中為弭平學習內容之落差，故有銜接教材之輔助。資訊科技科新舊課綱銜接教育內容包含程式語言2節、演算法5節及程式設計9節，共計16節。

(二) 生物科：

生物科的銜接需求，共有免疫與演替兩個單元，免疫單元針對高一新生傳達免疫的概念與預防注射的重要性，以補足學生在該區段之空缺，演替單元以影片或投影片介紹演替的過程，讓學生了解演替的意義與在環境經營上的應用。

(三) 化學科：

化學科於108年新課綱中，將化學由巨觀到微觀的發展歷程，重新調整安排至各學習階段中，強調學習內容的連貫，並改善內容重複的問題；此外，

亦簡化化學計量部分，改以實作課程加深學生對觀念的理解。為因應此調整，學生修習必修化學時，需將部分重要的概念重新說明與加強，並針對新增實作課程的原理說明補充，以利新、舊課綱的銜接。

(四) 以下為「新舊課綱銜接教材數位平台」相關說明：



1. 網址：ecc.pro.edu.tw。

2. 先在「A. 銜接教材」觀看完影片後，再於「B. 課程評量」中完成題目。

三、線上課程：

(一) **資訊科技**銜接課程影片需於110年**8月10日(三)前**完成觀看，並完成線上課程評量題目。

(二) **生物科、化學科**銜接課程影片於110年**8月31日(二)前**完成觀看，並完成線上課程評量題目。

四、實體課程：若安排時間「無法」上課，請於110年**8月6日(五)前告知教務處**，將另行安排於別堂課補課。

(一) **資訊科實體6小時(因應疫情採線上同步教學)**課程上課時間安排如下表：

班級	上課時間		
101	110/8/11 (星期三)	09:10~12:00	13:00~16:00
109	110/8/11 (星期三)	09:10~12:00	13:00~16:00
102	110/8/12 (星期四)	09:10~12:00	13:00~16:00
110	110/8/12 (星期四)	09:10~12:00	13:00~16:00
103	110/8/13 (星期五)	09:10~12:00	13:00~16:00
111	110/8/13 (星期五)	09:10~12:00	13:00~16:00
104	110/8/16 (星期一)	09:10~12:00	13:00~16:00
112	110/8/16 (星期一)	09:10~12:00	13:00~16:00
105	110/8/17 (星期二)	09:10~12:00	13:00~16:00
113	110/8/17 (星期二)	09:10~12:00	13:00~16:00
106	110/8/18 (星期三)	09:10~12:00	13:00~16:00
114	110/8/18 (星期三)	09:10~12:00	13:00~16:00
107	110/8/19 (星期四)	09:10~12:00	13:00~16:00
115	110/8/19 (星期四)	09:10~12:00	13:00~16:00
108	110/8/20 (星期五)	09:10~12:00	13:00~16:00
116	110/8/20 (星期五)	09:10~12:00	13:00~16:00

(二) **化學科實體2小時**課程上課時間安排於開學後第8、9節課後實施，時程表將於開學後，公告在學校首頁。

※註：因受疫情影響，暑期課程變動因素眾多，請隨時密切注意學校網頁相關公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假作業暨始業考範圍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年級	科目	班別	暑假作業範圍	考試範圍
1	國文	101-116	詩詞背誦(如附件)	詩詞背誦(如附件)
1	英文	101-116	Live 互動英語雜誌八月號全(PDF 檔下載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60ods692XC7M3qSCh_-0gXNkYiW31XEd (『教學影片連結及練習卷連結另行公布，請注意學校首頁公告』)	Live 互動英語雜誌八月號全(含聽力測驗)
1	數學	101-116	高一數學銜接教材(詳學校首頁附件檔案)	高一數學銜接教材(詳學校首頁附件檔案)

始業考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日期：**開學日(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10-2:00 國文

下午 2:10-3:00 英文

下午 3:20-4:10 數學

範圍：如上「暑假作業暨始業考範圍日程表」

考題：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

注意事項：

1. 在原班級考試，由任課老師隨堂監考。
2. 考試時間皆 50 分鐘，依座號順序入座(各班前門處第一排第一個為起始號碼)，不得提早交卷。
3. 每科成績由各班該科任課老師納入學期總成績計算。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國文科暑假作業

◎下列詩詞，均是高中教材中常見的名作，請同學在暑假中勤加熟讀背誦，開學日始業考要考選擇式默書哦！

1. 《鹿柴》 王維

空山不見人，但聞人語響。返景入深林，復照青苔上。

【譯】：

山中空空蕩蕩不見人影，只聽得喧嘩的人語聲響。夕陽的金光射入深林中，復照在青苔之上。

【評析】：

這是寫景詩。描寫鹿柴傍晚時分的幽靜景色。詩的絕妙處在於以動襯靜，以局部襯全局。落筆先寫「空山」寂絕人跡，接著以「但聞」一轉，引出「人語響」來。空谷傳音，愈見其空。最後寫夕陽餘暉的映照，愈加觸發人幽寂的感覺。

2. 《八陣圖》 杜甫

功蓋三分國，名成八陣圖。江流石不轉，遺恨失吞吳。

【注解】：

- 1 八陣圖：由八種陣勢組成的圖形，用來操練軍隊或作戰。
- 2 三分國：指三國時魏、蜀、吳三國。
- 3 石不轉：指漲水時，八陣圖的石塊仍然不動。
- 4 失吞吳：是伐吳失策的意思。

【譯】：

三國鼎立，孔明的功勳最為卓著，他創設的八卦陣，更是名揚千古。任憑江流沖擊，石頭卻依然如故，而他的遺恨，在於劉備失策想伐吳。

【評析】：

這是一首詠懷詩。作者贊頌了諸葛亮的豐功偉績，尤其稱頌他在軍事上的才能。三、四句，對劉備吞伐失敗，葬送了諸葛亮聯吳抗曹恢復漢室的宏圖大業，表示惋惜。

3. 《登樂遊原》 李商隱

向晚意不適，驅車登古原。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

【注解】：

- 1 意不適：心情不舒暢。
- 2 古原：即樂遊原，是長安附近的名勝，在今陝西省長安以南八百里的地方。

【譯】：

臨近傍晚時分，覺得心情不太舒暢；駕車登上樂遊原，心想把煩惱遣散。看見夕陽無限美好，一片金光燦爛；只是將近黃昏，美好時光終究短暫。

4. 《渭城曲》 王維

渭城朝雨浥輕塵，客舍青青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

【注解】：

- 1 渭城：就是咸陽，現今陝西省西安市。
- 2 浥：溼潤。
- 3 客舍：旅館。
- 4 柳色：柳象徵離別。
- 5 陽關：古關名，在甘肅省敦煌西南，由於在玉門關以南，故稱陽關，是出塞必經之地。

【譯】：

渭城早晨一場春雨沾溼了輕塵，客舍周圍青青的柳樹格外清新。請你再乾一杯餞別酒吧，出了陽關，西行路上就再也沒有老朋友了。

5. 《江南逢李龜年》 杜甫

岐王宅裏尋常見，崔九堂前幾度聞。正是江南好風景，落花時節又逢君。

【注解】：

- 1 李龜年：唐代著名的音樂家，受唐玄宗賞識，後流落江南。
- 2 岐王：唐玄宗的弟弟李範，他被封為岐王。
- 3 崔九：就是崔滌，當時擔任殿中監。

【譯】：

當年在岐王宅裏，常常見到您的演出；在崔九堂前，也曾多次聆賞您的曲藝。沒有想到，在這美麗的江南春景，花瓣飄落的時節，能巧遇您這位老相熟。

6. 《夜雨寄北》 李商隱

君問歸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漲秋池。何當共翦西窗燭，卻話巴山夜雨時。

【注解】：

- 1 巴山：在今四川省南江縣以北。
- 2 共翦西窗燭：翦同剪。在西窗下共剪燭蕊。
- 3 卻話：重頭談起。

【譯】：

你問我回家的日子，我尚未定歸期。今晚巴山下著大雨，雨水漲滿秋池。何時你我重新聚首，共翦西窗下照明用的蠟燭的燭花，我將告訴你今夜秋雨時我的情思。

【評析】：

這是一首抒情詩。詩的開頭兩句以問答和對眼前環境的抒寫，闡發了孤寂的情懷和對妻子深深的懷念。後兩句即設想來日重逢談心的歡悅，反襯今夜的孤寂。（另一解：此詩是寄給友人之作。）

7. 《早發白帝城》 李白

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

【注解】：

- 1 白帝：今四川省奉節縣。
- 2 江陵：今湖北省江寧縣。
- 3 一日還：一天就可以到達。

【譯】：

清晨，我告別高入雲霄的白帝城，遠在千里的江陵，船行順流而下，只需一日時間。兩岸猿聲，還在耳邊不停地啼叫，不知不覺，輕舟已穿過萬重青山。

【評析】：

此為寫景詩。唐肅宗乾元二年，李白流放夜郎，行至白帝遇赦，乘舟東還江陵時作此詩。詩意在描摹自白帝至江陵一段長江，水急流速，舟行若飛、心情愉快的情況。

8. 《芙蓉樓送辛漸》 王昌齡

寒雨連江夜入吳，平明送客楚山孤。洛陽親友如相問，一片冰心在玉壺。

【注解】：

- 1 芙蓉樓：原址在今江蘇省鎮江市西北。
- 2 楚山：古時吳、楚兩地相接，鎮江一帶也稱楚地，故其附近的山也可叫楚山。

【譯】：

迷蒙的煙雨，連夜灑遍吳地江天。清晨送走你，留下我孤獨面對楚山，離愁無限！朋友，洛陽親友若是問起我來，就說我廉潔正直，如冰雪放入潔白的玉壺中。

【評析】：

這是一首送別詩。首兩句蒼茫的江雨和孤峙的楚山，烘托送別時的孤寂之情；後兩句自比冰壺，表達自己高風亮節的性格。

9. 《閨怨》 王昌齡

閨中少婦不知愁，春日凝妝上翠樓。忽見陌頭楊柳色，悔教夫婿覓封侯。

【譯】：

閨中少婦未曾有過相思離別之愁，在明媚的春日，她精心妝飾，登上高樓。忽然看到路邊的楊柳春色，惆悵之情涌上心頭。她後悔當初不該讓丈夫從軍邊塞，建功封侯。

10. 《出塞》 王昌齡

秦時明月漢時關，萬里長征人未還。但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渡陰山。

【注解】：

1、但使：只要。

2、龍城：是匈奴人祭祀祖先、天地和鬼神的神聖場所。衛青第一次出塞便直搗龍城，將其付之一炬，在心理上，給敵人以沉重打擊。

3、飛將：指漢朝的飛將軍李廣，資治通鑑和史記均有記載。

4、陰山：崑崙山的北支，起自河套西北，橫貫綏遠...

【譯】：

秦漢時的明月，秦漢時的邊關，（互文的修辭手法）至今依然如故，而戰爭卻一直不曾間斷，已有無數將士血灑疆場，又有多少戰士仍然戍守着邊關，不能歸來。只要鎮守龍城的飛將軍李廣還在，就不會讓匈奴的騎兵跨過陰山，侵犯我中原。

11. 《涼州詞》 王之渙

黃河遠上白雲間，一片孤城萬仞山。羌笛何須怨楊柳，春風不度玉門關。

【譯】：

遠遠奔流而來的黃河，好像與白雲連在一起；玉門關孤零零地聳立高山之中，顯得孤峭冷寂。何必用羌笛吹起那哀怨的楊柳曲去埋怨春光遲遲呢，原來玉門關一帶春風是吹不到的啊！

12. 《清平調·其一》 李白

雲想衣裳花想容，春風拂檻露華濃。若非群玉山頭見，會向瑤台月下逢。

【注解】：

1 清平調：一種歌的曲調。

2 檻：有格子的門窗。

3 華：通花。

4 群玉山：神話中的仙山，傳說是西王母住的地方。

5 瑤台：傳說中西王母住的地方。

【譯】：

妳的服飾容貌美豔如雲霞和牡丹。春風輕拂欄杆，美麗的牡丹花在晶瑩的露水中顯得更加豔冶。你的美真像仙女一樣，如果不是在仙境羣玉山見到你，那麼也只有在西王母的瑤臺才能欣賞你的容顏。

13. 《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 王維

獨在異鄉為異客，每逢佳節倍思親。遙知兄弟登高處，遍插茱萸少一人。

【注解】：

1 登高：陰曆九月九日重陽節，民間有登高避邪的習俗。

2 茱萸：一種植物，傳說重陽節製茱萸袋，登高飲菊花酒，可避災。

【譯】：

獨自流落他鄉，長做異地之客，每逢佳節良辰，越發思念眷親。遙想今日重陽，兄弟又在登高，他們佩戴茱萸，遺憾少我一人。

14. 《送杜少府之任蜀州》 王勃

城闕輔三秦，風煙望五津。與君離別意，同是宦遊人。
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無為在岐路，兒女共沾巾。

【注解】：

1 城闕：指唐代都城長安。

2 輔：護衛。

3 三秦：現在陝西省一帶。三秦，指長安附近關中一帶地方。秦末項羽曾把這一帶地方分為三國，所以後世稱它三秦。輔三秦，意思是以三秦為輔，意即關中一帶的茫茫大野護衛著長安城。這一句說的是送別的地點。

4 五津：四川境內長江的五個渡口指，杜少府要去的處所。

【譯】：

三秦護衛著巍峨的長安，你要奔赴的蜀地，卻是一片風煙迷茫。離別時，不由得生出無限的感慨，你我都是遠離故土，在仕途上奔走的遊子。人世間只要是志同道合的朋友，即使遠在天涯，也似在身邊。不要在分手時徘徊憂傷，像多情的兒女一樣，任淚水打濕衣裳。

15. 《輞川閒居贈裴秀才迪》 王維

寒山轉蒼翠，秋水日潺湲。倚杖柴門外，臨風聽暮蟬。
渡頭餘落日，墟里上孤煙。復值接輿醉，狂歌五柳前。

【注解】：

1 墟里：村落；

2 孤煙：炊煙。

3 接輿：接輿，春秋時代楚國一個不肯做官的狂人。

【譯】：

寒山轉變得格外蒼翠，秋水日日潺潺地流向遠方。我拄杖佇立在茅舍的門外，迎風細聽著那黃昏裡蟬的吟唱。

渡頭那邊的夕陽快要下山了，村子里的炊煙一縷縷飄起。又碰到裴迪這個好友像接輿般帶著醉意，在恰如陶潛的我面前狂放不羈地高歌。

16. 《贈孟浩然》 李白

吾愛孟夫子，風流天下聞。紅顏棄軒冕，白首臥松雲。
醉月頻中聖，迷花不事君。高山安可仰，徒此揖清芬。

【注解】：

- 1 紅顏：指年青的時候。
- 2 軒冕：指官職，軒：車子；冕：高官戴的禮帽。
- 3 臥松雲：隱居。
- 4 中聖：中酒，就是喝醉的意思，
- 5 清芬：指美德。

【譯】：

我敬愛孟浩然先生，他為人高尚，風流倜儻聞名天下。少年時鄙視功名不愛官冕車馬，高齡白首又歸隱山林摒棄塵雜。

明月夜時，常常飲酒醉得非凡高雅，他不事君王，迷戀花草胸懷豁達。高山似的品格怎麼能仰望着他？只在此揖敬他芬芳的道德光華！

17. 《旅夜書懷》 杜甫

細草微風岸，危檣獨夜舟。星垂平野闊，月湧大江流。
名豈文章著，官應老病休，飄飄何所似，天地一沙鷗。

【注解】：

- 1 危檣：高聳的桅杆。
- 2 星垂句：遠處的星星宛如低垂至地面，使原野更爲遼闊。
- 3 月湧句：銀色的月光映照着奔流洶涌的長江。

【譯】：

微風輕輕地吹拂着江岸畔的細草；深夜江邊，泊着桅杆高聳的孤舟。原野遼闊，天邊的星星如垂地面，銀色的月光，映照着奔流洶涌的長江。

我的名氣，難道是因爲文章著稱？年老體弱，想必我爲官也該罷休。唉，我這飄泊江湖之人何以相比？活像是漂零天地間一隻孤苦沙鷗。

18. 《春日憶李白》 杜甫

白也詩無敵，飄然思不羣。清新庾開府，俊逸鮑參軍。
渭北春天樹，江東日暮雲。何時一樽酒，重與細論文。

【譯】：

李白詩作無人能敵，他那高超的才思也遠遠地超出一一般人。不但有庾信詩作的清新之氣，也有鮑照作品那種俊逸之風。

如今，我在渭北獨對着春日的樹木，而李白則在江東遠望那日暮薄雲，只能遙相思念對方。我們什麼時候才能同桌飲酒，再次仔細討論我們的詩作呢？

19. 《蜀相》 杜甫

丞相祠堂何處尋，錦官城外柏森森。映階碧草自春色，隔葉黃鸝空好音。

三顧頻煩天下計，兩朝開濟老臣心。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

【注解】：

- 1 蜀相：三國時蜀國丞相，指諸葛亮。
- 2 錦官城：現四川省成都市。
- 3 自：空。
- 4 三顧：指劉備三顧茅廬。
- 5 兩朝：劉備、劉禪父子兩朝。
- 6 開濟：指幫助劉備開國和輔佐劉禪繼位。

【譯】：

何處去尋找武侯諸葛亮的祠堂？就在那成都城外柏樹茂密的地方。碧草照映臺階，呈現自然的春色，樹上的黃鸝隔枝空相對，婉轉鳴唱。

先主劉備曾三顧茅廬拜訪，忠誠滿腔輔佐兩朝開國與繼業。可惜出師伐魏未捷而病故，長使歷代英雄們對此涕淚滿裳！

20. 《和子由澠池懷舊》 蘇軾

人生到處知何似，應似飛鴻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鴻飛那復計東西。
老僧已死成新塔，壞壁無由見舊題。往日崎嶇還記否，路長人困蹇驢嘶。

【注解】：

- 1 澠池：今河南澠池縣西。
- 2 老僧句：澠池寺僧奉聞。新塔：僧人死後，人們把他遺體燒化，造個小塔藏其骨灰。
- 3 壞壁句：僧舍殘破的牆壁。舊題：以前題在壁上的詩。
- 4 往日二句：指蘇軾兄弟在父親蘇洵帶領下第一次由蜀赴京參加科舉考試。途中因馬死於二陵（河南崤山），於是騎驢至澠池。

【譯】：

人生到處飄泊像什麼呢？應像飛鴻踏在雪地上。泥上偶然留下指爪的痕跡，鴻雁飛走了哪裡會計較在何方呢！

當年留宿我們的老和尚已經去世了，變成新建葬骨的佛塔；牆壁壞了，再也看不到我們舊時在牆上的題詩。

當年行經澠池，路途崎嶇不平的情景還記得嗎？路遙遠、人疲累，騎乘的跛驢疲累的聲聲悲啼著。

【評析】：

前四句：用生動的譬喻，表示人生的漂泊與不定，猶如偶留痕跡的雪泥鴻爪。後四句：從對人生的感嘆轉折到懷舊憶往。寫今日再度路過澠池，往日艱辛浮上心頭，寄寓生命旅程的鴻爪印或許會消失，但心靈的記憶卻無法抹去，表達出他對生命的眷戀之情。並有勉勵子由：昨日種種困苦已成過去，而今，各有職位，須珍惜現在，效法鴻雁繼續展翅高飛，積極面對人生之意。

21. 《書憤五首·其一》 陸游

早歲那知世事艱，中原北望氣如山。樓船夜雪瓜洲渡，鐵馬秋風大散關。
塞上長城空自許，鏡中衰鬢已先斑。出師一表真名世，千載誰堪伯仲間！

【注解】：

- 1 書憤：抒發義憤。書：寫。
- 2 樓船夜雪瓜洲渡，鐵馬秋風大散關：這是追述廿五年前的兩次抗金勝仗。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1161)冬，金主完顏亮率大軍南下，企圖從瓜州渡江南下攻建康（今南京），被宋軍擊退。第二年，宋將吳璘從西北前線出擊，收復了大散關。樓船，高大的戰船。瓜州，在今江蘇邗江南大運河入長江處，為江防要地。鐵馬，配有鐵甲的戰馬。大散關，在今陝西寶雞西南，是軍事重地。
- 3 塞上長城：「塞上長城」是用南朝宋文帝冤殺大將檀道濟典故，檀在死前怒斥「乃壞汝萬里長城」的典故。這裏陸游用作自比。後世亦用之比喻收邊禦敵的將領。
- 4 出師表：指諸葛亮在蜀漢建興五年三月出兵伐魏前所作。
- 5 堪：能夠。
- 6 伯仲間：意為可以相提並論。伯仲，原是兄弟長幼的次序，引申為衡量人物差等之意。

【譯】：

年輕時哪裏知道世事艱難，望著北方被金人侵佔的中原，心中氣概豪壯有如高山。讚賞著當年劉錡乘御高大的戰艦，在雪夜裏大破金兵於瓜州渡口；吳璘則騎着披甲的戰馬，在秋風中大敗金兵於大散關。

期許自己能成為邊防上的捍衛大將，但如今對鏡照看花白的頭髮，仍舊一事無成。欽羨諸葛亮能出兵抗敵，寫下舉世聞名的《出師表》，千載以來，誰能與諸葛亮相比。

22. 《定風波》 蘇軾

三月七日沙湖道中遇雨。雨具先去，同行皆狼狽，余獨不覺。已而遂晴，故作此詞。

莫聽穿林打葉聲，何妨吟嘯且徐行。

竹杖芒鞋輕勝馬，誰怕、一蓑煙雨任平生。

料峭春風吹酒醒，微冷、山頭斜照卻相迎。

回首向來蕭瑟處，歸去、也無風雨也無晴。

【注解】：

- 1 吟嘯：呼嘯歌唱。
- 2 芒鞋：草鞋。
- 3 蓑：以前農人穿的雨衣。
- 4 平生：平時。
- 5 料峭：風寒的樣子。
- 6 蕭瑟：風雨吹打樹林的聲音。

【譯】：

不要在意那穿過濃密樹林、敲打樹葉的雨聲，何不一面唱歌，一面慢慢的散步呢！一根竹杖、一雙草鞋，比騎著馬而還要輕快。大雨又有什麼好怕的？穿起了蓑衣，在湮雨茫茫裡，照樣可以像平常一樣的來去自如。

寒冷的春風吹醒了我的酒意，有些微的寒意。這時遠方山頭上暖暖的落日已代替了煙雨，出來迎接我。回顧剛才風吹雨打蕭瑟不已的地方，一片寧靜，好像什麼也沒有發生過。歸去吧！如今既沒有風雨，也沒有天晴。

【評析】：此辭作於宋神宗元豐五年，蘇軾貶謫黃州後的第三年，首句說外物不足以縈懷，「何妨吟嘯且徐行」是前一句的延伸，在雨中照常徐徐行步，呼應小序同行皆狼狽，余獨不覺。一蓑煙雨任平生，是指斜風細雨不足懼。而「山頭斜照卻相迎」既是寫實，也透露著喜悅的情緒。末三句表達縱使一生都遭遇到挫折困苦，不過，「誰怕？一蓑湮雨任平生」！等到煙雲雨霧都過去了，那不就是「回首向來蕭瑟處，歸去，也無風雨也無晴。」了嗎！展現其曠達之胸懷。

23. 《青玉案·元夕》 辛棄疾

東風夜放花千樹，更吹落星如雨。寶馬雕車香滿路，鳳簫聲動，玉壺光轉，一夜魚龍舞。

蛾兒雪柳黃金縷，笑語盈盈暗香去。眾裏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

【注解】：

- 1 花千樹：比喻燈火燦爛如千樹銀花。
- 2 星如雨：比喻燈火像萬點流星。
- 3 玉壺：用玉裝飾的宮漏，古代宮中用以計時的器具。
- 4 蛾兒：婦女戴在頭上的裝飾品。
- 5 雪柳黃金縷：金線撚絲做成裝飾品。
- 6 驀然：忽然。
- 7 闌珊：微弱、稀疏。

【譯】：

正月十五元宵節的晚上，東風吹來，燈火在夜空下，遠遠近近，閃閃搖搖的，像千樹銀花，又像是被吹落的滿天星雨。華麗的馬車一走過，滿路飄香。那悠揚的鳳簫聲中，計時的玉壺光閃閃的轉動著；魚燈、龍燈的舞動也徹夜不息，真是熱鬧極了。

在這個佳節良宵裏，女孩們都爭新鬥豔的在頭上裝飾著蛾兒，並垂下黃色的金線；每一個人都打扮得漂漂亮亮，笑語盈盈的去賞花燈。在這麼熱鬧的場合裡，我尋找她，不知幾千回了，都尋找不到她的情影。正當我失望惆悵的時候，不經意間，我一回頭，啊！我苦苦思念，尋找的人兒，卻獨自站在那燈火微弱的地方啊！

110 學年度「免學費補助方案」辦理說明

- 一、學校每學期的註冊繳費單的項目約有 8 項(學費、雜費、家長會費、團保費…)，各項收費標準由教育局每學期統一公告一次，金額約 12000~20000 之間不等。
- 二、依據現行「免學費補助」之教育政策，政府僅補助「學費」一項，其目前的公告收費標準為 6240 元。家長可向學校申請，符合「免學費補助」相關之規定，將予以補助 6240 元(即免繳「學費」此一項目之金額)，其相關申請條件及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 (一) 補助必備條件：
 1. 學生具有中華民國籍
 2. 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家庭年所得總額」之家庭成員採計為父及母及學生本人 3 人。
 - (二) 財稅查調办理流程：
 1. 家長填寫申請書並提供戶籍資料。
 2. 學校將家長及學生資料輸入「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父、母、學生 3 人之身分證字號)，經由財政部做財稅查調。
 3. 「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公告查調結果，學校依此結果辦理學費收取事宜。
 - (三) 財稅查調辦理時程：
 1. 每學期均須辦理 1 次免學費的財稅查調
 2. 第 1 學期查調時間：高一新生在 9 月，高二、三在 6 月辦理。
 3. 第 2 學期查調時間：高一、二、三在 12 月辦理。
 4. 第 1 學期查調結果公告時間：高一新生在 10 月，高二、三在 7 月。
 5. 第 2 學期查調結果公告時間：高一、二、三在 1 月。
 - (四) 財稅查調結果公告：
 1. 通過者，當學期免收學費(6240 元)。
 2. 未通過者或未及參加財稅查調者，可視需要由家長自行至國稅局申請 3 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將此資料依規定時程送至學校辦理免學費申請(財稅查調年度由教育部統一公告)。
- 三、為減少家長無論申請與否每學期均須繳交申請書及戶籍資料之負擔，及提高學校免學費行政作業效率，本校將依照同學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申請狀況沿用辦理至畢業為止(不再每學期每人發放及回收申請書)。(例如 1101 有申請，則至畢業前都視為要申請來處理，1101 無申請則至畢業都以不申請處理)
- 四、每一學期均可辦理變更申請狀況，請填寫申請表(例如 1101 有申請，1102 不想申請；或 1101 無申請，1102 想要申請)，申請表請上網下載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 五、綜上說明，前一學期之申請狀況將作為下次辦理之基準，有變更者填妥申請書繳交即可。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啟
聯絡電話：(02)23019946 分機 113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事關自身權益，請務必將此表轉交家長簽章後並依時繳回。
本申請表請務必整張繳回!!

110 學年度入學之高中部學生，免學費補助申請採計方式：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108 年家庭年收入所得(統一財稅查調)	109 年家庭年收入所得(統一財稅查調)
109 年家庭年收入所得(自行檢附國稅局證明)	

※原則上，申請免學費補助之學生，學校會連續 3 年統一進行財稅查調。所以，請家長提供有學生雙親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如若有單親、離婚或另訂監護人之情況，也請務必告知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後續補助申請之審核。

※自行檢附國稅局證明係指家長至各地國稅局申請全戶家庭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請整張繳回!! 勿撕!!

請家長務必勾選下列之一選項：

1.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不須繳交其他證明資料)
2. 要申請免學費補助：家庭年收入所得在 148 萬以下，請提供含有父、母、學生 3 人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統一進行財稅查調。
 ※如不確定年所得，亦可勾選此項，並填寫下方資料，由學校統一進行財稅查調。

家 戶 狀 況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存 / 歿	職業	聯 絡 電 話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雙親 1 (父)						
	雙親 2 (母)						

申請免學費補助之學生家長，必須同時遵守以下規定：

學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如經學校確認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

3. 如學生另具有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生及身障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軍公教遺族等特殊身分，【請另向註冊組領取免雜費申請表！】

學生及監護 人簽名確認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small>(請掃描並填寫表單)</small>
	監護人簽名： (請簽全名)		

編班完成後，新生請務必上網填寫 <https://pse.is/Q8QPK> (華江高中首頁有連結)

此張表格連同戶口名簿影本請於 110 年 8 月新生始業輔導繳交至各班導師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雜費**申請表

***** 影印【戶口名簿】及【相關證件】與本表裝訂繳回註冊組*****

一、學生基本資料表

班級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座號		家用電話		家長簽章	
學號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二、(學)雜費減免:具以下身分減免項目「擇一擇優」申請，不得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申請條件及減免內容如下：

申請項目(請勾選)	減免內容		申請條件及繳交證明文件
	學費	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全免	全免	1. 原住民證明[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全免	全免	1. 有效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當年度, 隔年請更換新證) 2.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全免	減免 6/10	1. 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當年度, 隔年請更換新證) 2.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欄)影本 3.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學費全免, 雜費減免 6/10 家庭年所得 148 萬~220 萬, 學費、雜費減免 6/10
	減免 6/10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	全免	全免	1.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欄)影本 3. 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	全免	減免 7/10	1.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新式、含日期) 2.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欄)影本 3.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學費全免, 雜費減免 7/10 4. 家庭年所得 148 萬~220 萬, 學費、雜費減免 7/10
	減免 7/10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	全免	減免 4/10	1.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欄)影本 3.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學費全免, 雜費減免 4/10 4. 家庭年所得 148 萬~220 萬, 學費、雜費減免 4/10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孫/子女	全免	減免 6/10	1. 社會局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 逐年更換新證) 2.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欄)影本 3.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學費全免, 雜費減免 6/10 4.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學費、雜費減免 6/10
	減免 6/10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 3/10	不減免	1. 軍眷補給證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	依規定減免	依規定減免	1. 撫卹證明文件 2. 新式戶口名簿(詳細含記事欄)影本

* 證明文件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 附於本表後面, 裝訂於左上角。<<本表適用高中 3 年申請, 惟須更新證明文件>>

華江高中 選修課程線上系統志願選填操作流程

選課時間

110 年 8 月 18 日(三)12:00 至
110 年 8 月 25 日(二)晚上 23:59(開學前三工作日)

- *101 班-108 班 110 學年第一學期上【**艋舺風華**】(不需選課)
- *109 班-115 班 110 學年第一學期上【**第二外語**】(請上系統選課)
- *101 班-115 班 110 學年第一學期【**彈性課程一**】(請上系統選課)

步驟 1. 進入華江高中首頁，點選右側數位校園【新校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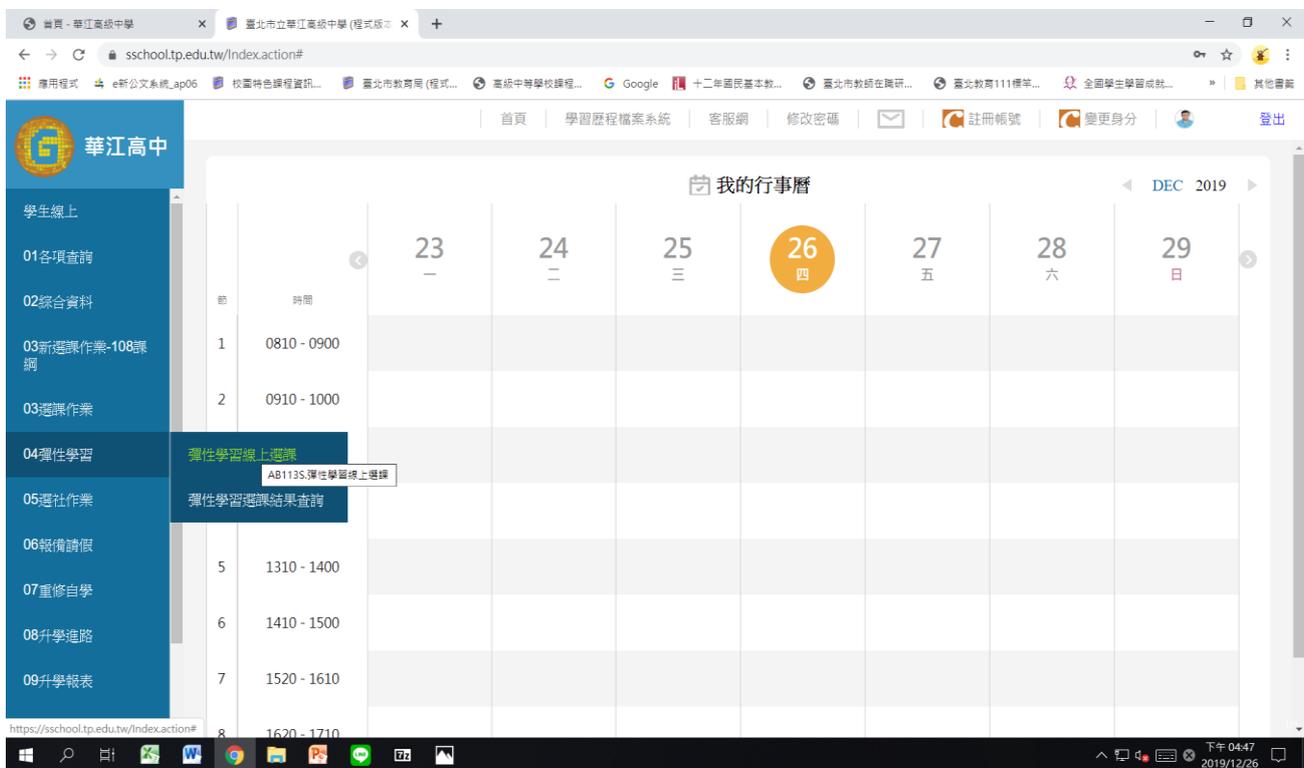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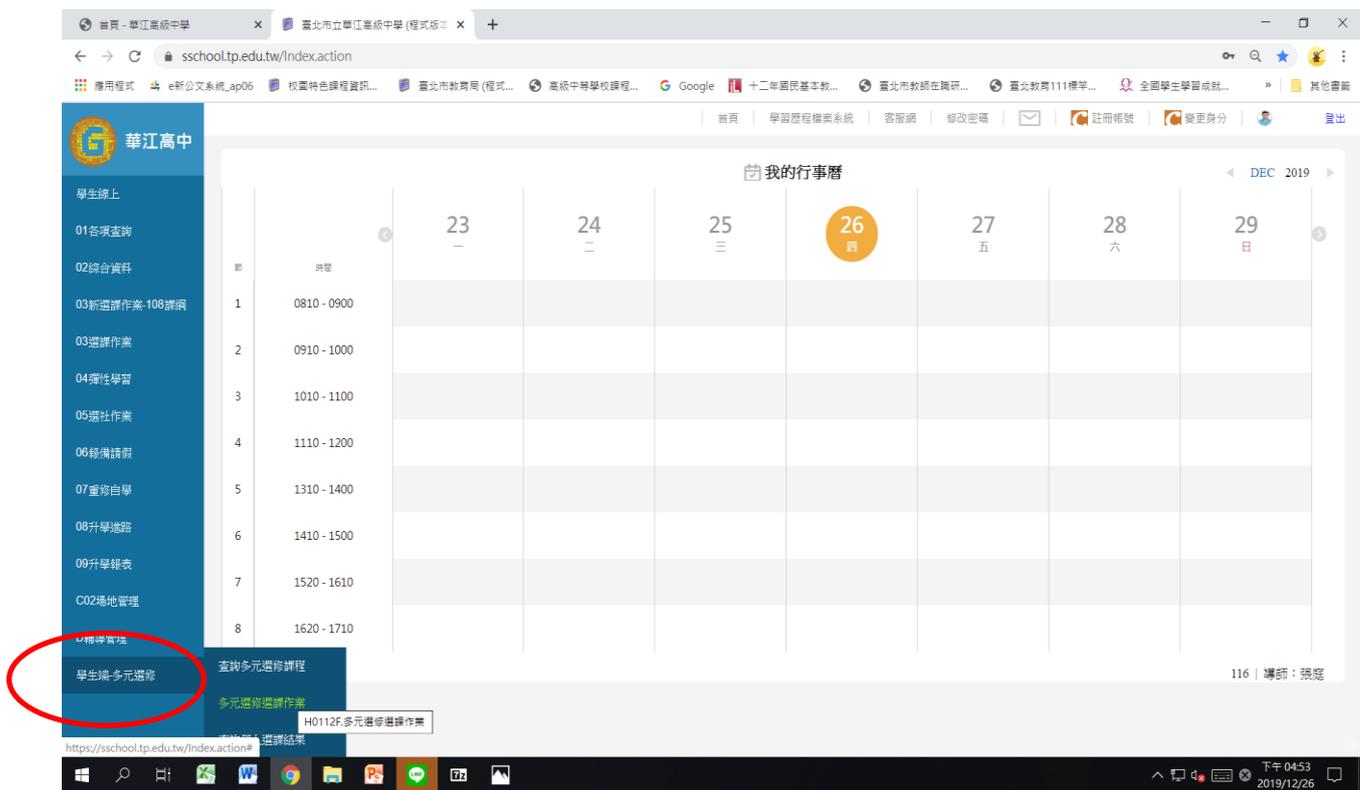
<https://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schNo=373301>

步驟 2. 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號碼(英文要大寫)，驗證碼(右邊的圖)，按登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ogin page titled "登入系統" (Login System). It features a "請輸入登入帳號" (Please enter login account) section with three input fields: "帳號:" (Account), "密碼:" (Password), and "驗證碼:" (Captcha). The "帳號:" and "密碼:" fields are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o the right of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單一登入 SingleSignOn" button. Below the input fields are "登入" (Login) and "清除" (Clear) buttons. A "驗證碼" (Captcha) image showing "ELOL"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s a note: "※ 驗證碼不清楚時，可重新點選圖片重新產出。" (When the captcha is unclear, you can click the image again to regenerate it).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s a "操作說明" (Operation Instructions) s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 1.請依登入身份別，先行參考右方的功能說明。
- 2.第一次登入後請儘速修改密碼。
- 3.密碼含英文請注意大小寫。
- 4.驗證碼英文不分大小寫。
- 5.建議使用Chrome, Firefox以取得較佳的使用者體驗。
- 6.一般民眾身分變更為教師、學生或家長:如臺北市教師、學生或家長已在線上註冊一般會員帳號後，希望把單一簽入帳號身分變更為臺北市教師、學生或家長。[線上教學]
- 7.臺北市教師:經由任教之臺北市學校(高中、國中)校務行政系統申請，並自動完成身分驗證。[線上教學]
- 8.臺北市學生:經由就讀之臺北市學校(高中、國中)校務行政系統申請，並自動完成身分驗證。[線上教學]

步驟 3. 登入後，按「學生端-多元選修」/「04 彈性學習」



步驟 4. 選填志願序，請至少填滿所規定之志願數。

步驟 5. 「選入」的課程會帶到下方「已填志願課程」，確認無誤後方可登出。

步驟 6. 請於 8 月 30 日上網查詢選課結果。

*提醒事項：有關志願選填事項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電話：02-23019946 分機 116

😊😊貼心提醒！

攸關個人修課權益，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間內上網選課唷！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入學課程地圖

課程 年級	學科測驗(X)		<=>		分科測驗(Y)		<=>		學習歷程(P)			每學期 課程 合計					
	部定 必修	校訂選修					校訂 必修	團體 活動	彈性 學習	合計							
		固定班分流選修(加深加廣+多元課程)			跨班分流選修 (加深加廣+多元課程)												
高 三	上 13(社+生醫)/12(理 工資訊)學分	上 15(社+生醫)/16(理工資訊)學分					上 2 學分		—		2 小 時	3 小 時	35				
	下 5(社+生醫)/6(理工 資訊)學分	下 23(社+生醫)/22(理工資訊)學分					下 2 學分										
	國語文 4/0 英語文 2/0 音樂 1/0 藝術生活 1/1 健護 1/1 體育 2/2 國防 1/1	社會組			自然組		多元選修課程 每門課 2 學分 (學生每學期選 1 門課)										
	社+自(生醫): 生命教育 1/0	[一]法政人 文 國 0/4 英 2/4	[二]財經商 管 A 國 0/4 英 2/4 數乙 4/4	[三]財經商 管 B 國 0/4 英 2/4 數乙 4/4	[四]理工資訊 國 0/4 英 2/4 數甲 4/4	[五]生物醫學 國 0/4 英 2/4 數甲 4/4											
	自(理工資訊): 生命教育 0/1	空間資訊科 技 3/0 社會環境議 題 0/3 族群、性別國 家的歷史 3/0 科技、環境與 藝術的歷史 0/3 現代社會與 經濟 3/0 民主政治與 法律 0/3 健康與休閒 生活 0/2 數學探索 A 2/0 數學探索 B 2/0 生活中的心 理學 0/2 個人投資理 財 0/2	空間資訊 科技 3/0 社會環境議 題 0/3 族群、性別國 家的歷史 3/0 科技、環境與 藝術的歷史 0/3 現代社會與 經濟 3/0 民主政治與 法律 0/3 健康與休閒 生活 0/2	空間資訊科 技 3/0 社會環境議 題 0/3 族群、性別國 家的歷史 3/0 科技、環境與 藝術的歷史 0/3 現代社會與 經濟 3/0 民主政治與 法律 0/3 健康與休閒 生活 0/2	選修物理-波 動、光、聲音 2/0 選修物理-電 磁現象一 0/2 選修物理-電 磁現象二與量 子現象 1/1 選修化學-化 學反應平衡一 2/0 選修化學-化 學反應平衡二 0/2 選修化學-有 機化學與應用 科技 1/1 選修生物-細 胞與遺傳 2/0 領域課程：機 器人專題 0/2 健康與休閒生 活 0/2 工程設計專題 2/0	選修物理-波 動、光、聲音 2/0 選修物理-電 磁現象一 0/2 選修物理-電 磁現象二與量 子現象 1/1 選修化學-化 學反應平衡一 2/0 選修化學-化 學反應平衡二 0/2 選修化學-有 機化學與應用 科技 1/1 選修生物-動 物體的構造與 功能 2/0 選修生物-生 命的起源與植 物體的構造與 功能 0/2 選修生物-生 態、演化及生 物多樣性 1/1 健康與休閒生 活 0/2											
	上 26(社)/22(自)學分 下 18(社)/22(自)學分	上 0(社)/6(自)學分 下 8(社)/6(自)學分					上 2(社)/0(自)學分 下 2(社)/0(自)學分			閱讀與表達 專題研究				2 小 時	3 小 時	35	
	國語文 4/4 英語文 4/4 數學 4/4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2/2 體育 2/2	社會組			自然組		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 域、健體領域加深加廣選 修										
	社: 歷史 2/0 地理 2/0 公民 2/0	[一]法政人 文 (數 B) 語文表達與 應用(0/2) 歷 0/2 地 0/2 公 0/2	[二]財經商 管 A (數 A) 語文表達與 應用(0/2) 歷 0/2 地 0/2 公 0/2	[三]財經商 管 B (數 B) 語文表達與 應用(0/2) 歷 0/2 地 0/2 公 0/2	[四]理工資 訊 (數 A) 選修物理-力 學一 2/0 選修物理-力 學二與熱學 0/2	[五]生物醫 學 (數 A) 選修物理-力 學一 2/0 選修物理-力 學二與熱學 0/2	[一]法政/人 2/2 [二]財/商 A 2/2 [三]財/商 A 2/2 [四]理工資訊 0/0 [五]生醫 0/0 開設多媒體音樂、表演創										

	音樂 2/0 美術 0/2 生活科技 2/0 自： 地理 2/0 公民 0/2 歷史 2/0 音樂 0/2 美術 2/0 生活科技 0/2	探究與實 作：歷史學探 究、地理與人 文社會科學 研究、公共議 題與社會探 究	探究與實 作：歷史學 探究、地理 與人文社會 科學研究、 公共議題與 社會探究	探究與實 作：歷史學探 究、地理與人 文社會科學 研究、公共議 題與社會探 究	選修化學-物 質與能量 2/0 選修化學-物 質構造與反 應速率 0/2 選修地球科 學-地質與環 境 0/2 科技應用專 題 2/0	選修化學-物 質與能量 2/0 選修化學-物 質構造與反 應速率 0/2 選修生物-細 胞與遺傳 0/2 選修地球科 學-地質與環 境 2/0	作、基本設計、新媒體藝 術、未來想像與生涯進 路、思考：智慧的啟航、 創新生活與家庭、安全教 育與傷害防護、運動與健 康				
高一	28/28 學分 國語文 4/4 英語文 4/4 數學 4/4 歷史 2/2 地理 2/2 公民 2/2 物理/化學 2/2 地球/生物 2/2 美術/家政 2/2 資訊科技 2/0 音樂 0/1 生涯規劃 0/1 體育 2/2	--	--	--	--	--	2 學分 國際語言初探-第二外國 語(開設德、法、西、日、 韓語)及多元選修課程 每門課 2 學分 1 時段 8 班同時開課 x 前 後二群 (學生每學年選 1 門課)	2 學分 艦艚風華	2 小 時	3 小 時	35
合計	上 67(社)/63 下 51(社)/55(自) (118)	15/31	15/31	15/31	22/28	21/29		6			105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教科書使用版本

備註：因若干自然科目與藝能科目採取對開，若有採購參考書之需求，需待開設班級確認後，再行採買較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教科書使用版本

序	科目	教科書書名	出版社	備註
1	國文	國文第一冊	龍騰	
2	英文	英文第一冊	龍騰	
3	數學	數學第一冊	翰林	
4	物理	普高物理(全)	全華	和化學對開
5	化學	普高化學(全)	泰宇	和物理對開
6	生物	普高生物(全)	泰宇	和地球科學對開
7	地球科學	普高地球科學(全)	泰宇	和生物對開
8	地理	地理第一冊	翰林	
9	歷史	歷史第一冊	龍騰	
10	公民與社會	公民第一冊	龍騰(乙版)	
11	美術	美術(上)	華興	和家政對開
12	音樂	音樂(上)	華興(乙版)	和資訊科技對開
13	體育	體育第一冊	華興	
14	家政	家政(全)	幼獅	和美術對開
15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全)	育達	和資訊科技對開
16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全)	科友	和音樂、生涯規劃對開

提醒事項：

1. 有關教科書使用問題，請於上午時間電洽華江高中教務處設備組 02-23019946#313、314。
2. 高一教科書發放時間：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上午。
3. 全校教科書、自然科學教育推廣、自然科學競賽，請密切注意設備組網頁。



設備組網頁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暑期學生生活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暑假將至，為維護同學健康及安全，就下列事項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肇生意外事件。同學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請撥打本校 24 小時校安專線電話：(02) 23391357。

壹、落實各項防疫作為

- 一、請同學落實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在家吃飯儘量不要共餐、碗筷不要共用；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
- 二、應避免外出，不參加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 三、請關心家人健康，落實自我健康監測，如出現發燒、咳嗽或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通知學校並儘速就醫。

貳、培養自律暑期生活

- 一、暑假期間要維持正常作息，並做好防疫作為，同時要規劃好個人學習的進度與內容，補強課業學習，以利新學期課程的銜接。
- 二、同學每日可彈性規劃室內體能運動、課業複習（如數學及邏輯訓練、英語口說，或針對停課期間課程複習安排等）、個人興趣培養（如下棋、閱讀、繪畫等）或獨立生活技能、做家事（如簡易烹飪、家務整潔等）及合於防疫需求的家庭時間和休息。
- 三、請勿過度使用電子產品，應遵從「3010原則」（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並儘量於晚間9時後減少電子資訊設備之使用，以規律作息。

參、自主學習不中斷

- 一、可善用臺北酷課雲資源，透過完整的線上自主學習模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以 On0 互動管理平臺搭配國小到高中各學層共計11,284部線上教學影片、43,821道線上題庫、21種電子線上資料庫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等資源，提供學生進行課前預習、課中學習、課後複習。教育局將於110年7月5日至110年8月24日期間，辦理臺北酷課雲暑假線上直播課程活動，提供適合各學層多元學習課程，請鼓勵學生假期線上自主學習風氣。另外請鼓勵多加利用教育局彙整之「公私協力線上學習資源大補帖」資源（網址：<https://ppt.cc/fjq2mx>）。
- 二、同學線上學習所需網路與協助載具實際情況，有不足之處，可向學校反映，俾利相關協助。

肆、詐騙防制

- 一、暑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

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二、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三、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

四、臺北市科技教育網建置有資訊素養與倫理第4版教材專區，提供上網禮儀、資訊安全及網路成癮、網路詐騙、網路霸凌、網路性剝削預防等相關課程教材，請同學可多加利用，據以充實自我資訊素養。

伍、工讀安全：

暑假期間打工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

陸、交通安全：

一、暑假期間若同學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電動自行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一)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5項守則：

1.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2.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3.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4.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5.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二)自行車道路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三)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四) 電動自行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不可附載坐人、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行駛慢車道，不可行駛人行道或快車道、路口禮讓行人、不可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五) 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柒、居住安全：

一、居家防火、用電安全：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應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

二、賃居安全：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119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同學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捌、藥物濫用防制：

一、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亦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相關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毒果凍、梅粉等等，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二、倘不幸誤觸毒品，請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學校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

玖、犯罪預防

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如遇無法判斷事件時，請向家長或學校諮詢。

壹拾、菸(含電子煙)檳危害防制：

有關菸(電子煙及其他新興菸品)檳榔危害防制宣導相關資訊(含戒菸專線服務：0800-636363)，請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菸無檳好校園資源網、媒體手冊及教材。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須知

一、日期：110 年 8 月 26 日（四）7:30~17:00 及 8 月 27 日（五）7:30~12:00。

二、報到時間：8 月 26 日（四）上午 7:30 至各班教室報到。

三、服裝規定：8 月 26 日(始業輔導第一天)請穿國中運動服，本校合作社將於新生始業輔導第一天發下訂購校服。8 月 27 日(始業輔導第二天)請穿著本校運動服，如屆時尚未取得，則請穿著國中校服，請勿穿著便服。

四、注意事項：

1. 8 月 26 日（四）各班有輔導班長代訂便當（一個 60 元，請自備餐具和零錢），本校亦有蒸飯箱，故同學也可以帶便當來蒸。
2. 家長會費減免之申請（兄弟姊妹就讀本校），請於新生報到時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完成相關手續（參閱新生行事曆說明），以利開學時繳費單的製作。未能於上述時間申請者則無法於繳費單列出減免，請於 8 月 26 日攜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透過輔導班長填寫申請表，並至學務處學活組辦理申請退費手續。
3. 若欲申請助學貸款之同學請至臺北富邦銀行依照手續進行申請作業，請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申請，網址 <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student/common/Index.faces> 有任何疑問請詢問學務處學活組 02-23019946#122。
4. 因校內學生於合作社購買商品，需使用儲值卡，不得使用現金。新生僅於始業輔導時可使用現金，請同學在開學日繳交合作社儲值卡費用 125 元（100 元儲值，10 元製卡費，15 元為合作社成員之股金）給各班總務股長，各班收齊後再交至合作社領取儲值卡。請各位同學在開學日攜帶足夠之零錢。
5. 新生始業輔導注意事項於 8 月中放置於學校首頁，請同學上網了解相關訊息。若有問題，可致電學務處學活組 23019946 分機 122。
6. 同學於新生始業輔導當天於校園活動，請遵照輔導班長與導師的指示進行整天活動，謝謝。
7. 本校預定於開學日當天發放教科書，共計 60 多本。故請同學於開學日，記得攜帶可承重之提袋。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日常生活規範

- 一、進出校門一律走學校正門，不得翻越圍牆或進出側門，如申請停放機車、腳踏車之學生，依規定進出指定之校門。
- 二、穿越馬路走行人穿越道，並遵守紅綠燈號誌及交通服務隊指揮。
- 三、未經核准或執行打掃工作等因素，不得擅自進入異性廁所、浴室等場所。
- 四、每日 07:30 到校，參加早自習活動。週一和週五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週二至週四早自習或升旗期間，除經核准之活動外，禁止在教室外活動。
- 五、每週二全校升旗，07:35 於操場升旗，升旗為正式集會，全校學生應準時參加，各班可遴選二位值日生，於教室實施打掃工作，看守教室，若有病號則優先留守班上，留守人員至多不超過 2 名。
- 六、到校後未經請假不得外出。中午 12 時後在教室用餐，12:30 準時午休不得任意離開教室，因公或約談離開教室應先開立約談單，而其他活動則應事先申請，並向風紀股長報備，以利查核。
- 七、嚴禁攀爬陽台或坐臥窗戶、女兒牆等。
- 八、嚴禁無照駕駛或未經申請騎乘汽、機車與自行車進入校園。
- 九、嚴禁攜帶違禁品及不良書刊到校，卡牌類及棋類遊戲不應影響正常教學活動。
- 十、遵守法令規定，不吸煙、不吸毒、不嚼檳榔、不喝酒。
- 十一、做人處事以本校五大品德『守秩序、責任感、公德心、愛整潔、有禮貌』為準則，關懷他人，愛護校園。
- 十二、走路時，不宜勾肩搭背，不邊走邊吃東西，以維良好生活習慣。同學在教室或走廊上嚴禁追、趕、跑、跳及大聲喧嘩，以維護安寧。
- 十三、上課準時就位、不得遲到、聊天、打瞌睡、飲食及無故缺課。
- 十四、學生於上課、早自習、午休時間、圖書館、閱覽室等場所未經核准，不得使用手機、MP3 隨身聽、平板電腦或其他電子用品。不得私用校內電源充電或烹煮食物。
- 十五、打掃時間，應確實打掃，嚴禁同學從事其他無關打掃之活動，隨時保持教室整潔，以創造一個乾淨舒服的學習空間。
- 十六、放學時，教室應清理整潔，桌椅排列整齊，將電源設備關閉及門窗確實上鎖，並依服儀規定，整妥服儀後方可離校。
- 十七、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不得違法重製他人著作，如書籍、影片、歌曲、電腦軟體……等。若須使用，必須購買或使用法定規範符合著作權之文書或商品。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號 1083006260 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 四、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為 07：35 及 16：10，上午第一節課時間為 08：10、下午第五節課為 13：10、第七節課為 15：20 至 16：10 課程結束。其他早自習、朝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作息時間表如附件)。
 - (一) 早自習：每日上午時間 07：35 至 08：00，提供學生自修、準備上課、班級事務處理等安排，其中，每星期一和星期五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二) 朝會：每週二實施全校朝會，時間為 07：35 至 08：00。
 - (三) 午餐：12：00-12：30。
 - (四) 午休：12：30-13：00。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午休期間以靜態活動為主，若有其他社團集會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學生活動組審核通過後方同意實施，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辦理。
 - (五) 環境清掃：15：00-15：20。
-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六、學生除經申請及核准留校活動外，應於 18：00 前結束並離開學校，留校參加晚自習應至指定場所實施，全校強制離校時間為 21：00。
- 七、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留校晚自習)、學生重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頒、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辦理。
-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研議修訂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7:00~07:30	●晨間打掃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晨間打掃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晨間打掃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晨間打掃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晨間打掃 ●早到學生在各班教室自主規劃運用
07:35~08:00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全校朝會	●早自習	●早自習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08:00~08:10	學習預備短休息	學習預備短休息	學習預備短休息	學習預備短休息	學習預備短休息
08:10~09: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09:00~09: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09:10~10: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0:00~10: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0:10~11: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1:00~11: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1:10~12: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2:00~12:30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12:30~13:00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13:00~13:10	學習預備短休息	學習預備短休息	學習預備短休息	學習預備短休息	學習預備短休息
13:10~14: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4:00~14:10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下課時間
14:10~15:0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5:00~15:20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	打掃時間
15:20~16: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6:10~16:20	下課/放學	下課/放學	下課/放學	下課/放學	下課/放學
16:20~17:10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訓/學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訓/學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訓/學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訓/學校重要活動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訓/學校重要活動
17:05~18:00	●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校園場地開放	●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校園場地開放	●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校園場地開放	●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校園場地開放	●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校園場地開放
18:00~19:30	第一階段晚自習 18:00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離校時間點	第一階段晚自習 18:00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離校時間點	第一階段晚自習 18:00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離校時間點	第一階段晚自習 18:00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離校時間點	第一階段晚自習 18:00為未申請獲准留校者離校時間點
19:30~19:40	晚自習休息	晚自習休息	晚自習休息	晚自習休息	晚自習休息
19:40~21:00	第二階段晚自習	第二階段晚自習	第二階段晚自習	第二階段晚自習	第二階段晚自習
21:00	全校強制離校時間點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

- 一、本規定所指校服為：制服、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
- 二、上、放學途中及在校期間，應穿著整齊校服。因天寒或生病而增加之衣物，可添加本校毛衣（V 字領）及運動服外套。如寒流來臨或體質需要，穿著毛衣及運動服外套仍不夠時，可增穿其他禦寒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三、校服（含制服、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應繡上校名及學號。制服上衣穿著除領口第一鈕扣不扣外，其餘應扣上。
- 四、正式上課時不應戴帽，除任課教師允許得穿戴之。
- 五、體育課須著運動鞋，游泳課等其他相關課程視需要，以任課老師規定為主。
- 六、書包樣式以本校制式書包及學生會發行之紀念書包為原則。
- 七、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八、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得限制學生髮式。
- 九、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校服。
- 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之學生，應服裝一致，或穿著承辦單位規定之服裝。
- 十一、朝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得由學校統一規定之。
- 十二、星期五可以視班級及社團需求，穿著學校認可之班服、社服或紀念服，其餘規範應符合校服的樣式，需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每學期僅能申請乙次為限(申請表如附件)。
- 十三、學生因特殊狀況，礙難遵守本服儀規定，應主動向導師報告，並經導師考量確有礙難時，應持相關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許可，准其權宜穿著。
- 十四、違反本規定，可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十五、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上課或其他規定之活動者，均應按本規定請假，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 二、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等。

三、公假

- (一)學生因學校公務(如代表學校比賽、服務活動、役男身家調查、體檢、大學入學面試，或需至法院出庭，持有證明或法院傳票者)，經核准後得請公假。
- (二)各項公假應事先辦理，且須經申請單位與導師核章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
- (三)校外公假及校內超過四節公假均以個人假卡提出申請，校內四節內公假以學校公假申請單辦理。
- (四)各處室若有學生申請校外公假之需求，應公文會辦學務處，作為公假依據。

四、事假

- (一)五日內之事假，經導師向家長確認後，由學生親持證明事先辦理(經學生事務處考量為特殊或緊急事件除外)。
- (二)超過五日之事假應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事先到校親自辦理。

五、病假

- (一)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請假當日0700時至0900時，以電話告知導師或教官室(02-23391357)或生輔組(02-23019946#123)請假，病癒到校後，請於五日內持就診證明或診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 (二)學生因病在本校健康中心休息者，持健康中心證明或約談單送交學務處生輔組直接辦理銷假。
- (三)學生在校生病時，請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到校帶回就診。若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無法到校，經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後，由學生自行返家或就醫。若有需要則由本校師長陪同就醫後，另依實際狀況處理。
- (四)若因疾病須長期住院或治療(超過五日)，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攜帶住院通知單或診斷證明，親自到校或委託師長辦理請假。
- (五)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並列計病假時數，每月如逾一日以上，且無檢附就醫證明者，列計事假時數。
- (六)超過三日之病假，應檢附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因罹患流感、腸病毒、水痘等法定傳染病，應事先電話告知衛生組(02-23019946#125)，病癒後持診斷證明書辦理。
- (七)若因疾病而無法穩定上學而致需不定時請病假者，應由家長事先以書面告知導師，並附上診斷證明書。
- (八)考試期間之請假，依「學生考試規則」規定辦理。

六、婚假

- (一)學生結婚，經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之身分證明，得請假十四日(不含假日)，惟須於一個月內請畢。

七、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

- (一)因懷孕者，應附醫院證明。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可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二)分娩後，給娩假八週(含假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產假四十二日(含假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產假二十一日(含假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產假十四日(含假日)，以上應附醫院證明。
- (三)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經醫院證明確有請假需要者，得提前申請娩假。
- (四)因配偶分娩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陪產假三日，應於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八、喪假

- (一)請持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或訃聞辦理，訃聞若印製不及，請家長先行電話告知導師。
- (二)直系二等親內喪假以五日(上課日)為限，餘以三日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百日內

請畢，超過部分以事假處理。

九、育嬰假

(一)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提出申請，但除公假外全學期請假日數不得超過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

十、准假權限

(一)請假一至兩日，經各班導師同意准假後，由輔導教官簽章，逕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銷假。

(二)請假三至四日，經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後，逕送學務處生輔組核准及登錄。

(三)請假五至七日，經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送交學務處主任核准後，由學務處生輔組登錄。

(四)請假逾七日，經各班導師、輔導教官及學務處主任簽章，送呈校長核准後，由學務處生輔組登錄。

十一、缺曠更正

(一)生輔組定期發放每週缺曠紀錄表，請同學務必簽名，若發現有誤請三日內親自至生輔組更正，逾時更正得記生活常規輔導。

(二)各班風紀股長每日應確實繳交大點表，登記錯誤修正時應請該堂任課教師簽名後繳交，不得任意塗改大點表。

(三)各班副風紀股長每日九時應至教官室填寫當日各班人員管制表，協助掌握各班出缺席狀況。

十二、其他

(一)學生因病請假或其他狀況臨時請假，需於返校後五日內持就醫證明(門診收據或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完成補請假手續。無故缺、曠課者，除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評量外，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若有特殊狀況應由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學務處提出後辦理。學期結束前三日之缺、曠課應於學期結束後三日內完成銷假。

(二)為倡導正確醫療觀念，學生因病需請病假時，應持就醫證明辦理銷假。若有慢性疾病，需定期檢附醫生診斷證明進行追蹤及銷假登錄。請病假若無法提供上開證明，得檢附家長證明後，以事假辦理。

(三)考試期間公假應事先辦理；事(喪)假應持證明；病假不論長短均持就醫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准假後，另依補考規定辦理。

(四)高一至高三就學期間除核定之公假及喪假外，未有遲到及缺曠紀錄者視同全勤。若有重讀期間，得擇優認定。

(五)凡到校上課後，有事(病)須外出者，請至教官室領取外出單，由導師聯絡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並記錄核章後，交至教官室核准後始可離校。返校後應辦理請假手續，不假外出者依校規處分。

(六)寒暑假輔導課均視同正式上課期間辦理。

(七)凡校外人士進入本校會客時，應有師長陪同。若有可疑人士請儘速告知師長處理。

十三、本規定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 到離校簡訊服務宣導

各位家長好：

如您有意願申請臺北市政府推動之學生到離校簡訊服務，可至入口網進行申請 LINE 推撥服務，並參閱操作說明，免付任何費用。

網址：<https://ecard.tp.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

管理 舊 公務 學校 市民

服務簡介 網站公告 **操作說明** 常見問題 無卡補登 學生證遺失

系統操作說明_家長

提供到離校訊息通知、查詢出勤或者補卡進度。本系統需要使用台北通金質會員帳號登入，首次登入需要歸戶小朋友的資料。

家長登入台北通、升級金質會員、LINE推撥訂閱 帳號問題

友站連結

TAIPEI PASS 台北通 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國小 二代校務 國中 二代校務 高中 二代校務 高職 二代校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跟我們聯絡

常見問答 客服電話 操作說明 帳號問題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校服販售通知

【全套販售】

一、登記日期：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至 7 月 16 日（星期五）。

二、採購方式：線上登記採購 (<https://forms.gle/bJcn5xuPENPQMkik9>)

三、販售金額：

(一)男生(A)：原價 4,524 元（共 13 件衣褲），於線上登記時段登記者，優惠為 4,434 元。

(二)女生(B)：原價 4,524 元（共 13 件衣褲），於線上登記時段登記者，優惠為 4,434 元。

(三)女生(C)：4,472 元（12 件衣褲+夏裙），於線上登記時段登記者，優惠為 4,383 元。

(四)書包及運動毛巾：原價 390 元，於線上登記時段登記者，優惠為 330 元。

備註：

1. 確定登記購買後，即會進行繳費單製單，如無特殊原因，請勿棄單，亦不提供退貨。
2. 因應疫情關係，繳費事宜，將會待開學以後再行辦理。
3. 夏季服裝於新生始業式（110 年 8 月 26、27 日）發放。
4. 發放後，如需更換尺寸，請保持新品原狀勿水洗及剪標，可於事後於合作社進行更換。
5. 以上服裝費用包含繡學號，開學後兩週內統一由廠商代繡學號。
6. 女生分為(B)、(C)兩種，差別在於夏天制服配「(B)夏季長褲」或「(C)百褶裙」。
7. 後背書包為「校慶紀念書包」，不包含在合作社代辦之新生校服販售中，有需求的同學，學生會將於校慶日前開放團購。
8. 有疑問請洽華江高中合作社 02-23019946 分機 320 或合作社專線 02-23059917。

四、110 學年度新生全套校服(含運動服)價格表

編號	品名	男生售價(A)	女生售價(B)	女生售價(C)	數量
1	白短袖上衣	280×2=560	280×2=560	280×2=560	2 件
2	白長袖上衣	330	330	330	1 件
3	夏季長褲/百褶裙	438	(夏長褲) 438	(百褶裙) 386	1 件
4	冬季長褲	462	462	462	1 件
5	長袖毛衣	595	595	595	1 件
6	運動長袖	269	269	269	1 件
7	運動短袖	228×2=456	228×2=456	228×2=456	2 件
8	運動短褲	192×2=384	192×2=384	192×2=384	2 件
9	運動長褲	299	299	299	1 件
10	運動外套	731	731	731	1 件
合計		<u>4524</u>	<u>4524</u>	<u>4472</u>	13 件
7/15-16 線上登記	全套優惠價	<u>4434</u>	<u>4434</u>	<u>4383</u>	

【零售】

一、販售日期：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至 8 月底止，如因疫情校園無法開放，則需待開學後。

二、販售地點：合作社（司令台後方地下室）。

三、營業時間：上午 9 時至 14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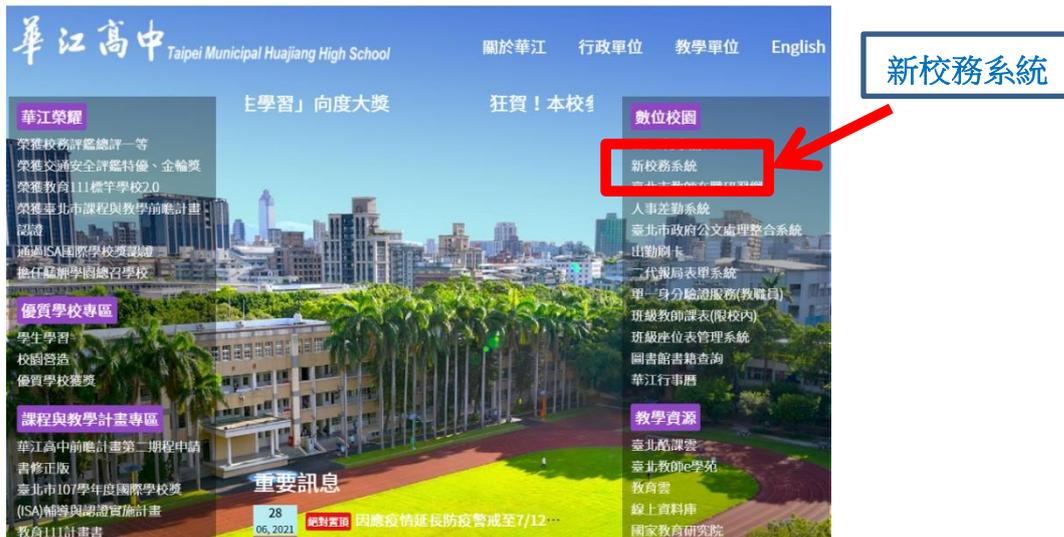
四、零售期間照原價出售，恕不優惠。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基本資料」填報說明

一、時間: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二)開放填報，請於 **新生始業輔導** 前完成。

二、填報方式如下：

(一)請進到華江高中首頁右上方『數位校園』→『新校務系統』



(二)請於左側點選「單一身份驗證」，帳號是 hcsh+學號，密碼是身份證字號後 6 碼數字。(例學號 110234567，身份證 A111122222，帳號即是 hcsh110234567，密碼是 122222)



(三)登入後，依序點選左列的「學生線上」-「02 綜合資料」-「維護個人綜合資料」，以進入填寫畫面。

(四)點選畫面上方的「家庭資料」分頁開始填寫，陸續完成「家庭資料」、「學習概況」、「健康資料」、「自我描述」、「自傳」等分頁，每一項填完，務必按「存檔」。

備註：1. 「家庭資料」分頁下方有子分頁，請填寫「一年級」的部分。
2. 家長的聯絡電話及職業務必填寫，「自傳」內容須達 50 字以上。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須知

一、 學生自主學習課程重要期程說明

(一) 開學前：

新生參加圖書館「自主學習志願分類選填說明會」，了解選填志願之方式，並於期限內（8月19日至8月26日）依個人興趣上網選填志願（填志願網址將公告於學校首頁）；未於期限內選填志願之學生，由學校分配自主學習上課班級，不得有異議。

(二) 第一堂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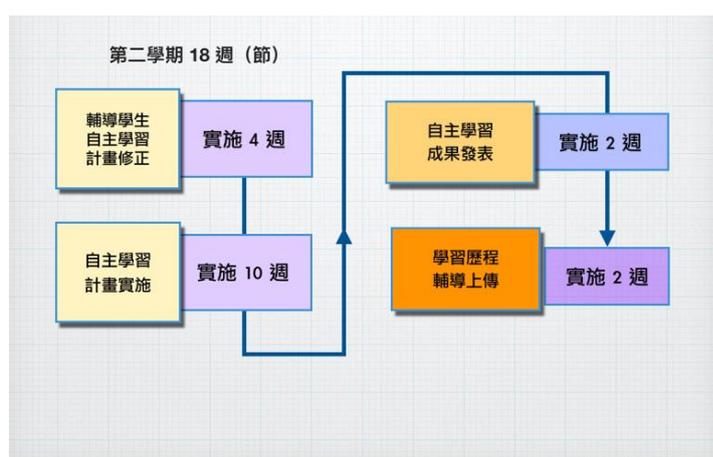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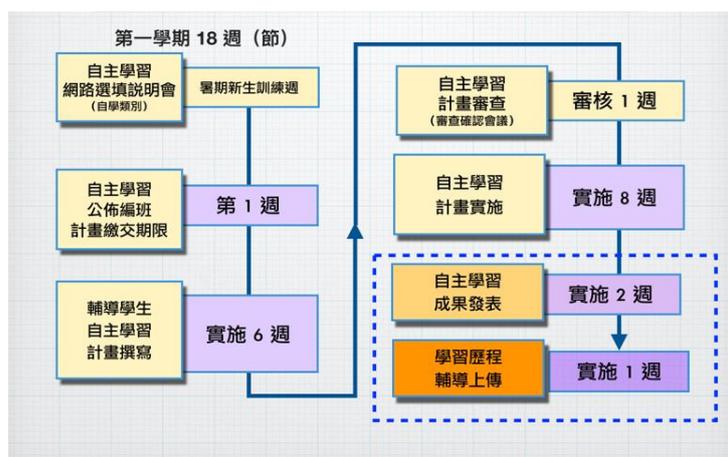
9月2日公告高一自主學習選填志願分班，學生依照自主學習分班結果跑班上課，自主學習指導教師輔導學生推舉幹部分派工作，說明計畫要點、上課注意事項等。

(三) 學期中：

1. 由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於課堂中輔導學生撰寫計畫書。
2. 於期限內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給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檢閱簽名並評定計畫檢核指標分數，指標總分達13分以上之計畫書送圖書館進行初審，退回之計畫書須指定期限內修正完成並送回圖書館再審。
3. 缺交或退回修正之自主學習計畫書未補交或補交未通過者，由圖書館通知學生家長，並應參加圖書館舉辦之「自主學習學生座談會」。
4. 學生執行自主學計畫之內容並參與班級成果發表。

(四) 學期末：

1. 各班表現優秀之自主學習計畫及成果，由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提報名單，學校頒發獎狀予以獎勵，優秀成果作品提供校內學生參考。
2. 學生可將「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自主學習成果電子檔」上傳至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充實個人升學備審資料。



二、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辦法與計畫書範例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07.12.24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8.06.24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109.03.18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一、宗旨：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自主擬定學習計畫、實踐內容與成果發表，特訂定此規範。

二、依據：

(一)103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107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三、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成員及職掌如下：

(一)由圖書館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1人、學務處代表1人、輔導室代表1人、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家長會代表1人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

(二)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三)通過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自主學習辦理原則：

(一)圖書館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

(二)學生依興趣上網選填自主學習類別，經圖書館編班後，由指導教師輔導撰寫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一）。

(三)自主學習場地與指導教師由圖書館與教務處協商後安排並公告之。

(四)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應於圖書館訂定之截止日前，由各自主學習班級彙整後統一繳交。

五、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原則：

(一)計畫內容應具備目標明確性、學習內容豐富性、學習紀錄完整性、設備資源可利用性、預期

成果產出可行性，通過計畫之檢核指標總分不得低於13分（滿分為25分）。

(二)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由指導教師檢核內容並簽名後，送交圖書館進行初審。未通過初審之計畫申請書，退回修正並於一週內繳回；通過初審之計畫申請書送交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進行確認。

六、自主學習指導教師職責：

- (一)輔導學生撰寫計畫申請書、計畫內容檢核，協助學生通過相關審查。
- (二)定期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了解學生進度與困境，提供諮詢及輔導。
- (三)自主學習課堂管理，包含班級日誌填寫、學生出缺勤點名與通報。
- (四)引導學生以多元方式呈現自主學習成果，全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成果發表。
- (五)輔導學生上傳成果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七、學生自主學習實施原則：

- (一)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可包含學科之延伸、閱讀、線上學習等。
- (二)應於規定時間內，依據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格式及相關規定撰寫計畫內容。
- (三)自主學習計畫核可後，應依核可內容實施自主學習、定期繳交自主學習紀錄，並於計畫完成時，依學校規定時程內發表自主學習成果。

八、由圖書館建置學生自主學習資源平台，彙整自主學習教師提報各班表現優秀之自主學習計畫及成果，供校內學生參考，各班優秀成果至多提報五名頒發獎狀予以獎勵。

九、自主學習期間，如遇學校之重大集會或活動，須以學校整體安排為優先考量，學生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參加學校活動。

十、本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範例）

申請日期：109年3月18日

計畫名稱	認識賈伯斯-名人傳記閱讀									
自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關懷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表達類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思考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探究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涵養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增長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 同意簽名					
申請人學號			原班級			原座號			自學 班級	自學班 座號
學習目標	1. 能了解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方式、執行期程。 2. 了解賈柏斯創業過程，進而增強自我學習能力，啟發創造力。 3. 能分析傳記人物成功原因，進而引發典範學習。 4. 能和同學共同討論閱讀書籍相關議題、分享觀點。 5. 能訓練台風勇於表達自我。 6. 參加成果發表能涵養自己鑑賞他人作品能力。									
學習內容或主題			實施 節數	稽核紀錄文件				備註		
第 學 期	參加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		1					圖書館辦理		
	自主學習計畫撰寫		6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				自學指導教師輔導		
	書籍閱讀「賈伯斯傳」		5	名言佳句摘要筆記本				每節課紀錄 5句（段）以上		
	網路相關資訊搜尋		1	網頁相關資訊連結				納入心得報告內		
	閱讀心得撰寫		2	心得報告500字以上				電子檔案或紙本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上台簡報3-5分鐘）		2	ppt簡報或發表錄影檔或成果集照片 說明文件（可呈現學習進步歷程）。				至少10張		
	學習歷程上傳雲端平台		1	相關上傳檔案						
小計實施節數			18					至少18節		

自學設備 資源需求	自備筆電或平板電腦、無線網路、相關書籍		
預期成果	1. 能自行撰寫主學習計畫書，培養規畫及執行能力。 2. 能撰寫閱讀心得報告。 3. 能完成簡報、製作成果紀錄。		
成果發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靜態展（文件或作品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展（上台簡報、表演、影片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要說明）_____		
成果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給其他同學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給其他同學參考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p>		
以下為審查填寫欄，申請者勿填。			
指導教師簽章		檢核指標總分 (每項最高5分)	1. 目標明確性____分 2. 學習內容豐富性____分 3. 學習紀錄完整性____分 4. 設備資源可利用性____分 5. 預期成果產出可行性____分
圖書館初審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修正		服推組核章： 圖書館主任核章：
審核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圖書館核章：

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書，學期實施中得於指導教師同意下修正計畫。

110 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志願分類選填-操作步驟

(8/19(週四)至 8/26(週四) 23:59 選填志願截止)

1. **進入志願選填網站**請至學校首頁「新生專區」查看相關網址連結。
 - (1) 填入帳號和密碼後，按下登入。(帳號、密碼皆為身分證號碼)
 - (2) 第一次登入後會先要求修改密碼，請記得記下新密碼，避免下次無法登入。



登入

帳號

密碼

登入

忘記密碼

2. **瀏覽自主學習分類表**：大致了解自主學習各大類別相關內容。並點選頁面中的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範例，以供未來撰寫計畫書參考。



首頁 · 自主學習志願序選填

華江高中學生自主學習分類及計畫書範例-自主學習分類表

檢視已選擇的志願序 選擇志願序

人文與關懷類
包含歷史、地理與公民
檢視計畫書範本：華江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_人文關懷_英文科(蘇玲瑩).docx
檢視計畫書範本：華江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_人文關懷_國文科(郭鳳娟).pdf
檢視計畫書範本：華江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範例_公民科林恩伶.docx

口語表達類
包含演講與辯論
檢視計畫書範本：華江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_口語表達_國文科(郭鳳娟).pdf
檢視計畫書範本：華江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_閱讀思考_英文科(陳美玉)範例.docx

閱讀思考類
包含書籍閱讀與寫作
檢視計畫書範本：華江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_閱讀思考_國文科(石惠美).docx
檢視計畫書範本：華江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_閱讀思考_國文科(郭鳳娟).pdf
檢視計畫書範本：華江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_閱讀思考範例(圖書館).pdf

科學探究類
包含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等
檢視計畫書範本：華江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_科學探究_數學科(李雙儀).docx

資訊科技類(資訊組，電腦教室上課)
包含應用軟體、程式設計、演算法、資料結構等。

資訊科技類(生活科技組，電腦教室或生科教室上課)

3. **點選右上角「選擇志願序」**



4. **選填自主學習志願**：請依照個人意願選填，每個志願序都必須選填。

志願序調查 - 自主學習志願序選填

選擇自主學習分類志願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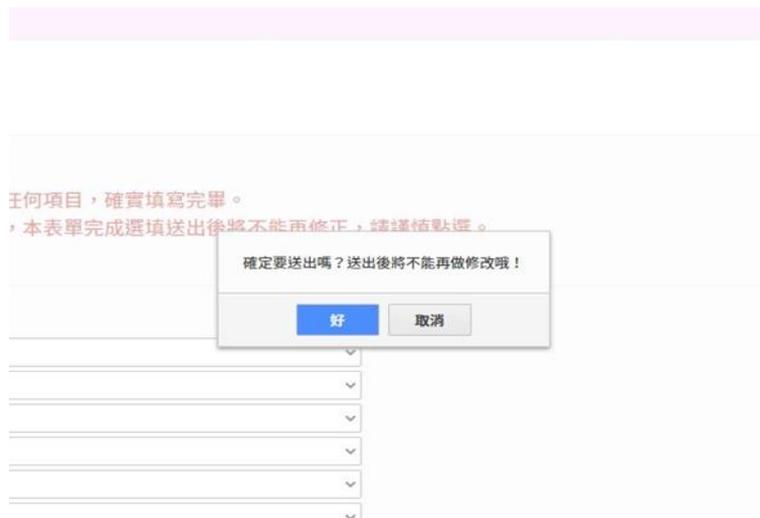
取消 清除重填 確定

注意事項

請注意！請確認是否全部志願序都已填寫完畢再送出；請不要留空任何項目，確實填寫完畢。
 請注意！本系統為正式志願序選填；統計資料供自主學習分類編班，本表單完成選填送出後將不能再修正，請謹慎點選。
 學校將依現有設備及人力資源配置，盡量滿足學生優先志願開班。

我的志願	尚未選擇的項目
1. 請選擇	· 人文與關懷類
2. 請選擇	· 口語表達類
3. 請選擇	· 閱讀思考類
4. 請選擇	· 科學探究類
5. 請選擇	· 資訊科技類(資訊組，電腦教室上課)
6. 請選擇	· 資訊科技類(生活科技組，電腦教室或生科教室上課)
7. 請選擇	· 藝術涵養類(音樂組，音樂教室上課)
8. 請選擇	· 藝術涵養類(美術組，美術教室上課)
9. 請選擇	· 藝術涵養類(微电影)
10. 請選擇	· 體能增長類(田徑組)
11. 請選擇	· 體能增長類(籃球組)
12. 請選擇	· 體能增長類(有氧體適能)

5. **送出志願序**：確認志願序後，按下右上角「確定」鍵。



6. **檢視志願序**：送出志願序後，可點選右上角「檢視已選擇的志願序」觀看填選的志願順序。



7. **系統登出**：最後選右上角「登出」鍵，完成選填流程。

***注意事項：**

1. 選填自主學習志願相關流程，請參考學校首頁的「新生專區」公告之訊息。
2. 請於期限內選填志願，否則由學校分配自主學習班級，不得有異議。
3.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圖書館分機 181、182。

